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5)第 000163 号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27 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洪尧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4号）核准，本公司向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张国英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28.6662 万股并支付现金 3,00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洪尧园林 66%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15.07 元，同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75.9124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现金。2014 年 5 月 21 日，上述洪尧园林 66%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洪尧园林 66%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00010 号）。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向张国英支付购买其所持洪尧园林 35%股权的现金对价 3,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张国英非公开发行的 2,428.6662 万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签订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



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洪尧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和9,71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徐洪尧、张国英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选择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洪尧园林201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80,539.41元,根据《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比当年承诺利润低2,019,460.59元,未完成当年承诺业绩的比例为3.45%。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洪尧园林201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83,368.62元,比当年承诺利润高2,483,368.62元。截止2014年底,2013年、2014年洪尧园林累计完成承诺利润103,963,908.03元,比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利润高463,908.03元,未触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与补偿约定,因此,徐洪尧、张国英在2014年度期末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说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